

## 购销合同

合同号: 20210819015 签订日期: 2021-08-19 签订地点: 深圳  
供方: 深圳市日弘忠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明妃 联系人: 任政  
电话: 0755-27851982 电话: 13006682107 0755-23227057  
传真: 0755-29984812 传真: 0755-2322706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B栋C40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文乐第一工业区C栋305 唐熊 176 7304 9373

一、甲乙双方经过协调, 一致同意签定如下产品的销售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大惯量100W电机	MEMF012L1U2M	台	1	730.00	73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元 整			合计:	1		730.00	

二、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开票方式: 13%增值税发票

三、交货日期: 2021-08-19 收件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文乐第一工业区C栋305 唐熊 176 7304 9373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快递上门 单次出货金额1000元以上供方负责运输费用, 1000元以下则需方自行承担。

注: 需方确认上列收货为有效收货地址、收货人名字, 供方将产品寄至上列地址即视为完成送货义务, 需方如变更收货地址、收货人名字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供方。

五、质量标准: 供方保证所售产品为原装正品, 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收到货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我司概不负责。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保修期一年, 以供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六、甲方有权每月与乙方至少进行一次对账, 甲方可将对账单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乙方地址, 乙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加盖公章并回传至甲方。乙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对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视为对对账单的认可。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供方按照合同提供需方所需产品和质量保证, 需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货款, 逾期以每天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确实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各方确认本合同中首部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及司法机关向该地址寄交的材料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 寄出后第3天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银行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日弘忠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504 6708 5800 015

供方: 深圳市日弘忠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方(签字):

需方(签字):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